

#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赣技教字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智慧作业 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：

为持续推动全省智慧作业常态化应用，建立优质习题及微课数字资源库，服务于我省教育数字化转型。经研究，决定继续面向全省开展2024年智慧作业微课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教师。

### 二、征集内容

依托省智慧教育平台智慧作业微课征集系统发布的作业习题、课件模板、教程，教师使用录屏软件录制符合要求的微课。

### 三、征集学科

小学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；

初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

理。

#### 四、参加方式

1. 习题预约。通过省智慧教育平台智慧作业微课征集系统“首页” (<https://zj.jxeduyun.com>) 进行预约或“今日抢题” (<https://zj.jxeduyun.com/Web/jinriqiangti>) 进行抢题。首次预约（抢题）时，教师须指定预约（抢题）习题的学段学科，一经指定本年度将不可变更，小学教师只能指定小学学段任教学科，初高中教师只能指定初中学段任教学科。

2. 微课报送。教师针对预约（抢题）获得的习题，录制符合要求的微课视频，在微课征集系统中上传。如出现上传的微课由他人代录，或代替他人录制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相关教师将被列入黑名单，禁止参加智慧作业相关活动。

具体习题预约（抢题）、录制等相关事宜，以“智慧作业课程帮”公众号实时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#### 五、征集时间

本次智慧作业微课征集工作分春季、秋季两个阶段。春季阶段微课提交审核时间范围为2023年12月26日—2024年6月15日，秋季阶段微课提交审核时间范围为2024年6月16日—2024年11月15日。

#### 六、内容要求

内容包括习题相关的题干转述、解析、举一反三习题及微

课中的文字、语音部分。

1. 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和科学性错误。

2. 微课要求：①须出现教师头像、个人简介，摄像画面构图合理、曝光准确、背景干净整洁（不得以生活化场景相关图片和物件为背景），摄像头的位置与教师双眼齐平较好，摄像头画面中教师头顶位置在摄像头画面中 5/6 位置处为宜，画幅 16:9。②影像清晰、色彩正常，音画同步，音频饱满清晰无杂音（外接耳麦拾音以保证音频效果），音量大小适当（保持与主流视频网站纪录片音量大小相当）。③时长不限，以讲完一道题目为准。④生成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 1920\*1080，码率 5Mbps。⑤确保微课中摄像头画面的构图、课件的套用、声音的效果与样课的效果相当。

## 七、微课录用

由智慧作业评审专家对上传微课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即为录用。

## 八、证书发放

春季、秋季两个阶段被录用微课 3 节及以上的教师，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颁发录用证书。录用证书视同举行一次省级公开课，公开课的名称为教师录用的任意一节微课习题的知识点名称。录用证书统一在 2024 年 12 月颁发。

## 九、其他事宜

2023年秋季（微课提交审核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—2023年12月25日）和2024年春季录用的微课纳入省教育厅组织的“第三十届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”（智慧作业微课资源）的评审范围，2024年秋季录用的微课纳入下一届“江西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优秀教学资源展示活动”评审范围。

联系人：李兵峰

电 话：0791-86756118

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

2024年2月1日

